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 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 中心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成立于1999年，隶属于镇江海关。为进出境检验检疫及各类委托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鉴定等；海关监管商品的归类化验；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等；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预防接种、传染病检测、国际旅行医学咨询、医学媒介生物鉴定、携带病原体检测等。

截止 2025 年末，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定编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00
四、事业收入	1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434.32
六、其他收入	15.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2.06	本年支出合计	2365.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34.32		
收 入 总 计	2365.38	支 出 总 计	2365.3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资 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 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2365.38	434.32		434.32				1322.06	307.06				1000.00					15.00	600.00
2365.38	434.32		434.32				1322.06	307.06				1000.00					15.00	6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06	1097.00	125.06	450.00		
20109	海关事务	1672.06	1097.00	125.06	45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00		7.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18.06		118.06			
2010950	事业运行	1547.00	1097.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	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0	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0	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00	3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9	其他支出	434.32		434.32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34.32		434.32			
2299899	其他支出	434.32		434.32			
	合 计	2356.38	1347	559.38	4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7.06	一、本年支出	741.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支出	43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434.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3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41.38	支 出 总 计	741.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182.00	127.00	55.00	125.06
20109	海关事务	307.06	182.00	127.00	55.00	125.06
2010909	海关关务	7.00				7.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18.06				118.06
2010950	事业运行	182.00	182.00	127.00	55.00	
	合 计	307.06	182.00	127.00	55.00	125.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0	127.00	
30101	基本工资	70.00	7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0	29.00	
30107	绩效工资	28.00	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54.00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00		1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合计	182.00	127.00	5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356.38 万元。

二、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2356.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34.32 万元，占 18.4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06 万元，占 13.03%；事业收入 1000 万元，占 42.44%；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6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 万元，占 25.46%。

三、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235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 万元，占 57.16%；项目支出 559.38 万元，占 23.74%；上缴上级支出 450 万元，占 19.10%。

四、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1.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0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434.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4.32 万元。

五、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07.0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7.94 万元，减少 5.5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7.0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数 307.0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7.94 万元，减少 5.52%，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6 年预算数 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6 万元，减少 86.79%。主要是海关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2）检验检疫（项）2026 年预算数 118.0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28.33%。主要是应对全球复杂多变的形势，完成国家法定检验检疫检测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3）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8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加 1.1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六、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日常公用经费 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收支。

八、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6 年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 万元，较 2026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加 1.1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0.5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租用土地、租用房屋、购置房屋等事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拨款 125.06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

二级项目 2 个。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 434.3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如下：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监管与服务；目标 2：通过开展对海关各类实验室设施运行进行维护工作，保障符合《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增强检测精准度；目标 3：通过对各类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提升检测业务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费用保障海关技术机构数量	≤1 台/套	10
			运维专用设备数量（台/套）	≥230 台/套	1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2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5%	40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0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检实验室单位能耗成本	≤240 元/m²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个数	≥2 个	5
			开展法检业务数量	≥8000 批/项	5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9%	5
			实验室能力验证通过率率	≥95%	5
			实验室评审通过率	≥98%	5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5
		时效指标	法检检测结果出具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5%	30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镇江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3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434.3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严格落实总署基建管理规定，根据可研批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海关基本建设等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各项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目标 2：通过对镇江海关综合技术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海关实验室老旧仪器设备的更新项目，有利于夯实海关实验室硬件基础，有助于实现实验室检测现代化，对提升实验室检测效率、保证检测工作质量，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筑牢国门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作用。为海关履行守国门、促发展的职责使命，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提供装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434.3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购置数量	≥5.00 套	1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有效运转率	≥80.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00 年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

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